

《出生医学证明》换发须知

一、换发对象：原《出生医学证明》无效、或需要换《出生医学证明》上的信息。

二、申请人：**母亲和父亲（要求双方同时到场）**。

三、所需材料：

- A. 需换发的《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父母现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新生儿父母结婚证/离婚证原件两本及复印件、新生儿父母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新生儿户口原件及复印件（已报出生）、分娩病案复印件。（温馨提示：户口本复印应包含“户主”页及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页）
- B. 公安派出所加盖“户口专用章”的原《出生医学证明》副联复印件（已办理出生登记）。
- C. 因户口登记机关提供相关证明不能进行出生登记而需变更新生儿姓名的，应凭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信息变更单）予以换发。
- D. 婴儿未申报户口，而《出生医学证明》副联丢失的，需提供父母双方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未申报户口证明》。
- E. 要求变更母亲或父亲信息的，当事人需提供变更原因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上级《出生医学证明》管理部门审核后，符合换发条件的，应凭法定鉴定机构的亲子鉴定报告、户口登记机关的相关证明方能更换。
- F. 父母为外籍，需提供护照原件、复印件（若护照曾经到期更换，还需提供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所提供的旧护照原件、复印件）。
- G. 分娩病案的复印，项目包括：病案首页、分娩记录（生产记录）、新生儿首页、出生证存根联页、产前检查（含父亲信息）。请带好产妇身份证至本院病史室复印。地址为黄浦区瑞金二路 181 号一楼统计信息科（近瑞金医院 2 号楼 丰巢柜旁边）。

四、换发流程：

- 1、符合换发对象的申请人，致电本院产科病区预约办理，电话号码 64370045*666116。
- 2、父母双方共同携带所需材料至产科病区，地址为瑞金二路 197 号瑞金医院 6 号楼 12 楼产科病房，填写《出生医学证明》换发申请登记表，双方本人签字。
- 3、办理时限：审核相关材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
- 4、如遇其他特殊情况，需逐级上报《出生医学证明》相关管理部门，在三个月内告知办理情况。